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0〕135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互联网+”专业教学资源库及课程中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专业教学资源库及课程中心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专业教学资源库 及课程中心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丰富学校的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推动学习资源在日常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在全校范围内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工作，实现资源共建、资源共享、特色共创的教学与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平台管理职责

第二条 “互联网+”专业教学资源库及课程中心平台采取学校、学院、系（部）三级管理体系。学校由教务处负责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完成平台的建设、门户规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负责在全校师生范围内开展平台使用的培训及推广应用工作，协助教师在教学平台上开设课程，解决有关的技术问题；
- （三）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学院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进行整体监督与把控；
- （四）负责平台的重要信息发布、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学院开设课程的内容的总体审核工作；

(二) 各学院设置一名院级管理员，负责该学院的新入职教师账号开设、离职教师账号冻结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及时向教务处反馈平台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三) 根据教务处的安排，在本学院师生中开展平台培训及推广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工作，鼓励师生使用平台完成教学、学习工作。

第四条 系（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本系（部）教师的线上课程内容、线上课程建设进行指导，对课程开展情况及线上资源质量进行监督；

(二) 负责对本系（部）课程线上资源开展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核；

(三) 负责对学习相应课程的学生的学习质量、作业完成质量及线上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课程建设

(一) 线上课程建设应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强化优势。明确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将建设任务分解成若干具体建设内容；

(二) 线上课程内容样式及形式应多样化。学习资源可为电子文档、视频、音频、动画等形式；

(三) 线上课程内容应符合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效率；

(四) 线上课程建设应与专业建设相结合, 注重提高建设实效。

第六条 课程管理

(一) 各任课教师负责线上课程的建设工作。在课程开始前应完成资源建设及上传;

(二) 每门线上课程自建学习资源应包含任课教师简介、课程标准、电子教案、课件、作业资源、测评资源等;

(三) 任课教师应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发展的前沿动态、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领域的交叉和应用情况, 结合学生实际, 及时更新课程内容;

(四) 任课教师在确定线上课程内容设置时, 应征询专业负责人和相关课程教师的意见, 降低授课内容重复率;

(五) 任课教师必须保证本门课程的正常开设, 不得随意停开和取消本门课程。

第四章 教学资源管理

第七条 网络教学平台为学校网络的二级平台, 具有连网功能和性质。平台上除了教与学相关内容以外, 应遵守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和网络文明公约。严肃、认真地使用平台。

第八条 教学资源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二)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四)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六)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七)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学院、系（部）发现以上不良信息内容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